

多元學習表現說明：自國一上開學日起，至國三下開學前一日止 115/02/10

多元學習表現						
項目	獎勵紀錄	服務學習	社團參與	體適能	競賽成績	語言認證
最高	15 分	15 分	15 分	10 分	10分	5分
分數	最高採計 50 分(50/70)					
※ 有關「多元學習表現」之計分，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。 ※ 競賽成績及語言認證請同學先保留獎狀與證書，國三下學期再提出申請認證。						

1. 獎勵紀錄：無懲處紀錄者，得基本分 3 分

※【獎懲類別】

獎勵：包括大功、小功及嘉獎三類。

懲罰：包括大過、小過及警告三類。

獎	大功	小功	嘉獎
勵	加4.5 分	加1.5 分	加0.5 分
懲	大過	小過	警告
罰	扣4.5 分	扣1.5 分	扣0.5 分

2. 服務學習：

※【計分原則】高中職每小時0.3分→50小時滿分

五專 每小時0.25分→60小時滿分

※【重要提醒】到校外當志工，務必先到學務處進行申請

3. 社團參與：

參加學校於課程內實施之社團，每學期滿 16 小時以上(至少上滿8次社團課)，並經教師評核分數通過者計 3 分。

4. 體適能：【檢測項目】肌力及肌耐力、柔軟度、瞬發力、心肺耐力。任二項達門檻得 6 分

(一)肌力及肌耐力：仰臥捲腹(次)

(二)柔軟度：坐姿體前彎

(三)瞬發力：立定跳遠

(四)心肺耐力 (擇一採計，本校採女生 800 公尺/男生 1600 公尺)

1.跑走。 女生：800 公尺 男生：1600 公尺

2.漸速耐力折返跑(趟)

※ 原則上，體育課上學期，都會測驗一次。